

董事須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董事(包括於本招股章程中被提名的任何擬任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形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對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在符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不違反其中所載條件的情況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資料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之陳述，及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之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3)(b)條施加的條件

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3)(b)條，證監會施加下列上市條件：

- (i) 本公司已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香港時間1700時前，提供全球發售的配售、分銷或包銷所涉及中介的完整名單(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團成員、非財團分配售代理及分銷商)(各為一名「**中介**」及統稱為「**中介**」)以及已付／將支付予彼等各自的配售及包銷佣金及獎勵金額。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ii)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各中介(視情況而定)已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香港時間1700時前，以書面形式向證監會及聯交所確認以下事宜：
- (a) 除獨家保薦人委任函、配售及分配售協議及／或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載述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股東、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就全球發售直接或間接授出或將授出任何利益(無論以何種形式，包括回扣、折扣、獎勵、佣金、貸款或其他)予(i)獨家保薦人；(ii)任何中介或(iii)任何承配人(包括第(i)、(ii)及(iii)項所述各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各自的聯繫人)(統稱為「**相關方**」)。
 - (b) 除配售及分配售協議及／或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載述者外，相關中介(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就全球發售直接或間接授出或將授出任何利益(無論以何種形式，包括回扣、折扣、獎勵、佣金、貸款或其他)予(i)任何其他中介或(ii)任何承配人(包括第(i)及(ii)項所述各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各自的聯繫人)。
 - (c) 除獨家保薦人委任函、配售及分配售協議及／或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載述者外，本公司(包括其控股股東、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後續交易與相關方訂立或將予訂立任何附帶協議、安排、承諾或其他(口頭或書面)。
- (iii) 本公司承諾其將於上市後刊發的首份年度報告及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披露以下各項：
- (a) 上述條件(ii)所載的確認；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b) 自有關財政年度起至有關年度報告日期止，(i)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ii)任何相關方、涉及上市申請的顧問或諮詢人之間的任何交易的詳情，或未進行任何有關交易的聲明(如適用)；及
- (c)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上述條件(iii)(b)所述交易的訂約方，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合規顧問有關該等交易是否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意見。
- (iv) 證監會施加的不反對上市條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然而，於上市前任何時間，證監會可能施加不反對上市的其他條件。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施加的本公司上市條件：—

上市委員會對本公司上市施加以下兩個條件：—

- (i)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應向上市委員會提供本公司市場推廣計劃的具體詳情，包括我們在投資者定位、營銷、定價及分配方面的策略。如隨後出現任何偏離該等策略的情況，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應作出解釋並處理此方面的任何進一步查詢；及
- (ii) 本公司承諾應於上市後12個月內每月向其合規顧問報告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本公司及其合規顧問應及時向聯交所通報本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及／或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的偏離情況，並於適當時候予以公告。

倘本公司未能滿足上述條件(i)並承諾遵守條件(ii)，本公司將不會獲授上市批准。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就上市獲得上市批准。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須待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預計有關國際配售之國際包銷協議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完整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及就發售股份作出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可能合理涉及我們事務的變更或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均為正確。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之發售限制。

本集團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綠色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及／或綠色申請表格不得用作，及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且除非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允許，並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已向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資本化發行而將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計劃尋求該等股份或借貸資本部分在不久的將來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上市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通知本公司之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不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之任何配發即告無效。

買賣安排

假設全球發售於香港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491。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股份及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呈交並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登記。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凡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較高)價值按從價稅率0.13%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一般股份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的印花稅合共為0.26%。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以港元派付的股息將支付予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至本公司各股東有權收取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至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可能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項下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湊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倘資料以單位千計或百萬計，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引述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語言翻譯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已譯成中文且本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中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兌港元的換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乃基於下文所載匯率(僅供說明)，反之亦然：

1.00美元：7.83港元

人民幣1.00元：1.14港元

就本招股章程的匯率換算而言(倘有)，概無作出聲明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本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